

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上海市监察委员会
上海市监察学会

编

惩治腐败 预防腐败

CHENGZHI
FUBAI
YUFANG
FUBAI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G O U J I A N
S H E H U I Z H U Y I
S H E X I E
S H E H U I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上海市监察委员会
上海市监察学会

编

I I G I
H
Z A N A
N B A B
U F B U
C H E J U U
F Y F

惩治腐败预防腐败章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G O U J I A N
S H E H U I Z H U Y I
H E X I E
S H E H U I

上海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惩治腐败 预防腐败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中共
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编著.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6.8

ISBN 7-5444-0719-5

I. 惩... II. 中... III. 廉政建设—中国—文集
IV. D630.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84934号

**惩治腐败 预防腐败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上海市监察委员会 编

上海市监察学会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教育出版社

易文网: www.ewen.cc

(上海永福路123号 邮政编码:20003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申光制版彩印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9 插页4

2006年8月第1版 200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本

ISBN 7-5444-0719-5/D·0006 定价:25.00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主 编:李 梅

副主编:杨天欣 史济才 邱永明 尤俊意
黄建平 王振华 王 玉

目 录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反腐败群众机制研究

杨浦区纪委、监察委 尤进宇 唐德祥(1)

深化反腐倡廉 共建和谐社会

中央纪委宣教室 闫群力(9)

行政监察工作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思考

普陀区监察委员会(20)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

宝山区监察委 时 林(29)

政治伦理视野中的从政道德建设

复旦大学 桑玉成 黄 芳(40)

腐败是破坏和谐社会的毒瘤

华东师范大学 邱永明(50)

建设企业廉洁文化 构建和谐企业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纪委 周卫东(57)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积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浦东

浦东新区纪委、监察委(67)

“马德现象”的原因分析及其解决的对策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严惩和预防吏治腐败

上海市纪委 袁旭升(76)

加强党内监督 密切干群关系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视角

上海市委党校 刘宗洪(86)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党的执政能力

上海社会科学院国际战略研究中心 周建明(93)

认真履行纪检职能 深入开展反腐倡廉 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上海铁路局纪委 蔡体俭(102)

廉政文化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上海长江轮船公司纪委 龙孝祥(108)

构建和谐社会与廉政文化建设的一致性

信息产业部电子第 23 研究所 虞伯社(117)

国有企业要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提高执行力和控制力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周伟经(125)

加强企业信访工作 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努力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林培康(134)

坚持执法公正 促进社会和谐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俞 烈(143)

深入推进反腐倡廉 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宝山区监察委 朱 懿(150)

推进廉政文化 构建和谐社会

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郭树清(156)

论预防干部“带病上岗”

上海社科院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 程伟礼(161)

公正公开是和谐社会的基石

上海市监察学会 吴鳌陀(167)

和谐社会呼唤制度的合理化和人性化

——对企业党风廉政制度建设的思考

上海百联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边风尧(171)

完善治理机制 促进廉洁从业

新徐汇集团有限公司 乌汉园 朱汇通 郭永春(176)

关于构建具有杨浦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课题研究

杨浦区惩防体系课题组 尤进宇(184)

浅谈廉政文化建设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195)

对改进法院审判作风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思考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纪检组、监察室(200)

预防和遏止腐败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政治基础

东方国际集团纪委、监察室 任林峰(205)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反腐倡廉机制研究

——从废弃物管理实践对纪检工作要“提高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能力”的几点粗浅认识

上海废弃物管理处 林鸿胜(210)

围绕发展 服务大局 锲而不舍 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217)

浅谈制度建设与反腐倡廉相适应性

徐汇区纪委、监察委监察综合室 罗 汉(222)

法制建设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根本保证

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郭树清(228)

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推进城区和谐社会构建

闸北区纪委、监察委(232)

简论公共行政伦理与公共行政监督的关系

上海市纪委法规室 李明政(239)

当前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及对策思考

徐汇区田林街道纪工委、枫林街道纪工委、斜土街道纪工委 羊圣祥(246)

对行政效能监察的几点思考

闸北区监察学会 陈天宝 童训正(255)

进一步完善我区物业管理行业行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探索

普陀区房地局 徐阿良(263)

发展社会公益组织 构建和谐社会

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基金会 华海旦(269)

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从政道德建设的研究

吴照生 潘顺康 朱白荪(274)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 反腐败群众机制研究

杨浦区纪委、监察委 尤进宇 唐德祥

党的十六大和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任务和目标,强调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协调利益关系,化解社会矛盾。有些矛盾要通过经济社会发展来解决,有些矛盾是由不正之风和腐败引发的,要通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来解决。我党多年来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在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中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反腐败的进一步深入,群众在反腐败斗争中的地位日益明显。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今天,如何充分发挥群众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如何形成良性的运作机制,如何让群众参与到反腐败斗争中来,这是反腐斗争成败与否的关键所在。

一、当前群众参与反腐败难的现象影响和谐社会的建设进程

有关资料表明,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的大案要案中,90%以上是由群众检举的,在全国检察机关查办的案件中,80%以上是由群众举报的。可见,人民群众已成为反腐败的主体力量,但群众监督仍然面临多方面的挑战。

1. 腐败分子作案隐蔽,群众无法参与

目前,腐败分子作案越来越狡猾,他们千方百计钻政策的空子,想方设法欺骗群众,有的甚至运用高科技等手段掩饰腐败行为。腐败呈现集团化、网络化等多种特点。少数腐败分子对群众监督倍加设防,在知情范围、知情人员等方面做文章,千方百计剥夺群众的知情权,实行暗箱操作,从而使群众参与监督的难度加大。另外,群众

通过来信来访举报、投诉、舆论等形式参与反腐败,而很多腐败分子又正是当权者,群众的监督力量就显得非常弱小,形成“弱”与“强”的鲜明对比。现在匿名举报多,知情不报等现象也不少,正说明群众存在重重疑虑和担心。

2. 监督渠道狭窄,群众无从参与

当前,有些地方的政策透明度低,监督措施不完善,监督运行渠道不畅,直接影响了群众参与监督的效果。群众参与渠道的“三不”现象比较严重:一是不宽。一些地方群众参与斗争的手段单一,渠道狭窄,方法途径上缺乏创新和研究,没有形成一个简捷便利、高效安全的群众参与机制;二是不畅。有的地方公布的群众参与渠道模糊,检举信箱年久失修,无专人值守,举报电话经常无人接听,网络电子邮件回复效率低下等现象时有发生;三是不明。有的工作人员对群众举报不重视,办不办不以事实为准绳,全听领导一句话。

3. 制度不健全,群众无缘参与

目前,我国的反腐败制度仍然在摸索中前进,群众参与机制也是如此。主要表现为:一是政府确定反腐败斗争的对策措施时有意弱化群众作用,在一些重大问题上不认真听取群众意见,不同群众商量,结果使群众监督边缘化;二是对群众缺少有效的宣传发动,使不少群众没有认识到自己在反腐败斗争中的责任和主体作用,仅处于自发状态;三是我国目前的大多数反腐败制度是针对专门监督机关设计的,主要为纪检监察部门查办案件提供依据,而忽视了为群众参与反腐败提供有力、可靠的政策依据。如上种种情况从制度上弱化了群众的参与,从制度上减少了群众的参与机会。

4. 领导不重视,群众无力参与

长期以来,由于受我国传统文化的影响,政府机关中“人治”占有很大比重。做事不以制度为中心,而是以领导为核心。由于部分领导干部监督意识淡泊,对群众监督持抵触心理。一些举报信在层层下转的过程中,跑风漏气,导致有的领导干部凭自己的主观猜测,对监督人进行报复,致使一些群众虽然对权力腐败深恶痛绝,但参与时却顾虑重重,不敢行使自己的监督权。

二、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探索反腐败群众参与机制的重要意义

建设和谐社会,需从根本上消除因腐败而带来的“党群隔阂”。只有充分保障群众参与反腐败斗争的权利,才能克服脱离群众反腐败现象,才能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形成和谐的党群关系。

1. 反腐败群众参与机制的形成,有利于提高群众参与反腐败的热情

实践告诉我们,任何工作没有群众的参与,再好的制度也可能被架空,没有群众的认同,再大的成绩也会变成空话,没有群众的响应,再强的声音也会变得弱小。因此,完善群众参与反腐败机制,鼓励和号召群众参与反腐败的过程,就是不断向群众宣传政策、收集线索、提高群众参与热情的过程,只有群众反腐败的热情提高了,才能使反腐败斗争深入、持久、有效。

2. 反腐败群众参与机制的形成,有利于广大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

让群众更广泛、更直接地参与反腐败斗争,不仅符合群众意愿,更有利于维护群众自身的根本利益。只有利益平衡了,才能解决不和谐的根源,正如著名社会学家陆学艺所说:“构建和谐社会,面对社会矛盾和问题,最迫切的任务是协调好各阶层利益关系,竭力避免个别的局部利益冲突转化为整体的社会冲突。”可以说,完善的反腐败群众参与机制是协调利益关系最好的调和剂,利益关系协调不好,就难以形成和谐。

3. 反腐败群众参与机制的形成,有利于推进依法行政

确立反腐败群众参与机制,一方面可以提高参与群众的政治地位,从制度上解决群众无法参与政治的问题,增强广大群众的法治理念。另一方面,可以督促领导改进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增强工作责任感,有利于规范用权,谨慎用权,增强法律权威观念,不以权代法、不以权压法、不以权乱法、不以权废法,从而提高依法、守法的自觉性,推进依法行政。

三、对建立健全群众反腐败机制,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思考

和谐社会是一个系统工程,是以“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

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基本特征的。腐败是破坏这个基本特征最大的毒瘤,对权力运作监督越严,腐败的几率就会越小,和谐的根基就会越扎实。因此,建立健全反腐败群众参与机制,加强监督,提高政策透明度,规范权力运作,是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

1. 形成群众有序参与机制

政策有序。相信和依靠群众,坚定地走群众路线,应当具体落实在反腐败斗争的各项政策之中。如廉政建设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对腐败分子的审判,都要积极发挥群众的作用。特别是反腐败战略,一定要听取群众的意见。反腐败战略是否正确,思路是否清晰,关系到反腐败斗争的成败,必须把群众意见、群众智慧和群众经验作为基本依据。另外,群众在反腐败斗争中也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毕竟群众有先进和落后之分,对情况的了解有多有少,觉悟程度和政策水平有高有低,民主法制观念也有强有弱,这些对发挥群众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都有一定影响。所以,只有政策措施得当,群众有序参与,才能不断启发群众的觉悟,提高群众的政策水平,才能把握反腐败斗争的方向和原则,确保良好的纪律和秩序,从而使群众性的反腐败斗争沿着健康的轨道前进。

组织有序。随着我国一批大案要案的查处,群众的反腐败信心也不断增强,参与反腐败的积极性也正在提高。群众参与反腐败固然是好事,但如果盲目参与的话,就会出现管理混乱,没有重点,抓不住热点,找不到突破点。因此,政府对群众参与反腐败进行一定的组织和引导也是必要的,定期对社会公布近期的重点和热点工作,比如今年上半年在全国打击领导干部赌博的问题上,群众就发挥了积极作用,使一批赌博领导受到查处。群众也可以自己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热点和重点。对于有一定典型性的,纪委要亲自牵头,成立由纪委领导为主的领导机构,及时了解和掌握热点问题,予以超前防范和集中解决。这样既维护了群众利益,又严惩了腐败分子。

举报方式有序。群众举报是目前群众参与反腐败的主要途径,也是纪委查信办案线索的主要来源。在举报途径和方式方法上,要不断地规范和创新。一要整合热线电话。目前,各种举报电话相对分散,群

众举报往往是“多路出击”，容易使受理部门相互推诿，延误时机，丧失机遇，放纵腐败。因此，必须聚零为整，借鉴公安“110”、火警“119”等运行模式，设立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方便人民群众投诉举报。如山东省潍坊市充分利用现有的信息网络资源，将自动语音、人工服务、信息资源处理紧密结合，在强化纪检监察和检察反贪等举报热线的同时，将各部门投诉举报电话整合为市长投诉举报电话，通过人工受理和自动语言服务，24小时不间断地为群众提供各种服务。二要打造对话平台。建立有效载体，打造党政机关与人民群众的交流平台，可以使人民群众以听众的身份“有话直说、有疑就问”，与党政机关相互交流，踊跃揭发消极腐败行为。如上海市杨浦区2004年开始建立的行政效能投诉中心和市民接待中心，群众可以就生活和工作密切相关的问题及时反映到相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区委、区政府的各职能部门、单位自觉接受群众咨询，受理群众举报。三要完善网上举报。网络技术具有方便、快捷、安全等特征，依托信息网络拓宽群众参与反腐败的渠道，可以使投诉举报者放心大胆地行使监督权。各地各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监督网站，并将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办事程序、收费依据和标准以及服务承诺等内容全部上网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鼓励人民群众上网举报。

监督渠道有序。随着现代社会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群众的监督范围日益拓宽，监督渠道呈现多样化。村务公开、厂务公开和政务公开等成了人民群众参与反腐败斗争的主渠道。要使群众更好地在这些主渠道的建设中发挥作用，就要做到“三深化”：一要不断深化公开领域。在巩固村务公开、厂务公开和政务公开的基础上，将公开的领域逐步拓展到各级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和社会服务职能的公益事业单位。使党和政府的所有工作都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消除监督死角和空白点。二要不断深化公开内容。对村务、厂务和政务中与群众利益相关的各类事项，必须按照政务公开的相关条例，只要不属于党和国家秘密的，都进行公开。而且要进一步推行群众“点题公开”，公开不公开由群众说了算，使群众能够全方位地了解各种政策和权力运行的过程，增强举报的针对性和准确性。三要不断深化公开

形式。在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开栏、情况通报会、发放明白纸等行之有效的公开形式的同时,积极运用现代科技,不断创新公开形式,采用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形式进行公开,以方便群众监督。

2. 创新群众参与保障机制

政治保障。批评、控告和检举消极腐败现象,既是宪法赋予每一个公民的合法权利,也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作为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坚决摒弃“好人不上访,上访无好人”的陈腐错误观念,正确对待人民群众的信访举报行为。对勇于揭发腐败行为、敢于与消极腐败行为作斗争的群众,政府要积极支持,认真受理,及时反馈;对因政策不明、问题掌握不准,造成错告、误告的,进行善意的批评和帮助;对诬告陷害他人,造成恶劣影响的,进行严肃查处;对因信访举报遭受打击报复的,及时予以调查处理,保证参与群众的政治权利不受侵犯。

经济保障。群众参与反腐败是一个社会责任的体现,是对反腐败工作的有力促进,政府要对积极参与反腐败者进行适当的经济上的保障。不能让人民群众花了精力又赔钱,必须确保其经济不受损失。一方面要简化程序,降低个人参与反腐败的成本。如设立免费举报电话、开设免费投诉网站等。另一方面,要制定奖励办法,通过财政拨款、社会募集多种形式建立反腐败基金,作为奖励资金,对参与反腐败者予以经济上的补偿和奖励。针对一定时期的重点和专项工作,要根据情况建立专项举报基金,但又不能完全依靠政府财政,所以对那些出了问题的单位,明确奖励举报人的资金由被举报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间、数额交付到专门帐户中,由纪委按举报人要求的兑付方式,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安全保障。当前,群众参与反腐败有很多顾虑,其中最大的顾虑就是来自安全的考虑,怕遭遇打击报复,甚至威胁人身安全。这是影响群众参与反腐败斗争的最大制约因素。因此,纪检监察机关、信访部门和其他受理投诉举报的组织,要严格为投诉举报者保密。一是健全保密制度。严格拆阅信件制度,减少批转程序和层次,对举报信件和内容进行技术处理,严防落入被举报人手中。二是严格保密纪律。对接受信件和接听举报电话、送阅、批转、初查、处理、归档等各个环节都作出纪

律规定,并严格监督检查和实施责任追究。三是对举报者本人以及近亲属采取司法保护措施。在举报者本人或近亲属人身安全可能受到威胁的情况下,纪检监察机关要采取与其所在党政组织签定责任状,公安和司法机关要采取住宅保护、跟踪保护等措施,防止举报人及其近亲属受到伤害,解除人民群众的后顾之忧。

信心保障。近年来,群众对反腐败斗争的满意度越来越高,对反腐败斗争的前途越来越有信心。以2004年中央纪委组织的在部分省市的随机抽样调查为例,有74%的群众对反腐败工作表示认可,69%的群众认为腐败现象在一定范围内得到遏制,68%的群众对反腐败斗争充满信心。推进新时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仍须一如既往地把人民群众是否赞成、是否受益作为想问题、作决策、定措施的基本依据,自觉做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要适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的案件,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树立群众反腐信心。要通过有效的预防和打击,使腐败得到遏制或控制在一定范围内,要把反腐败形势作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的一个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深入开展,不但要使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认识,而且要贴近群众,不断提高群众的认识,克服少数群众对反腐败斗争的麻木心理和悲观情绪。通过各种喜闻乐见的形式使群众了解和理解,真正在全社会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坚定反腐败的信心,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到反腐败工作中来。

3. 完善群众利益诉求机制

规范群众利益诉求制度。目前,我国的整个基层监督体系还存在一些问题,群众的利益诉求机制也是如此,随着群众监督体制慢慢走上法制化道路,群众利益诉求机制也应该纳入法制化的轨道。一要切实通过法律来保障群众的诉求权,使群众的利益诉求有法可依。二要结合实际成立专门的群众部门,群众部门的成员不是来自国家公务员,而是来自于广大人民群众中,党委和政府要赋予他们一定的监督权力,如可以旁听区委全委会、人代会等。三要采取增加普通群众“监督员”名额的办法,为监督机关添注新鲜血液和活力。总之,要通过各种手段和方法,规范群众的利益诉求。

畅通群众利益诉求渠道。利益诉求权也是群众的基本权利,对群

众利益的保障,诉求权就是最基本的保障,如果连诉求渠道也不畅通的话,维护群众利益恐怕是纸上谈兵。凡是涉及公共利益的事项,在群众对某些热点问题有表达想法的意愿时,各级政府不能一味地封堵,切记“防民之口,甚于防川”的古训,应主要采取“疏导”的方式,和群众沟通交流,使问题得到合情合理合法的解决,避免群众因利益受侵害而产生过激行为。

重视群众利益诉求结果。各级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有赖于人民群众的参与,各项重大制度的出台和决策须将群众意愿通过合法的渠道纳入决策过程中,为决策机关和决策者出台政策措施提供依据,这样,出台的公共政策才会得到社会普遍认可。如通过建立民意调查制度、听证会制度、协商谈判制度、民主评议行风制度等等,构建群众利益诉求机制,广泛征集群众意见,主动接受群众的利益诉求,使群众的合理诉求结果得到科学利用。

总之,在大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形势下,坚持依靠群众反腐败,是党情国情的要求,既体现与时俱进的精神,又坚持当代依法治国的科学方略。不断探索建立群众参与反腐败机制,形成群众性与法制性相结合的反腐败斗争新模式,应该成为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深化反腐倡廉 共建和谐社会

中央纪委宣教室 闫群力

党的十六大把社会更加和谐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并把它作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课题提到全党面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根据新世纪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和我国社会出现的新趋势新特点提出来的重大战略决策和举措。

一、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和谐社会的丰富内涵、重大意义

构建和谐社会，首先要正确认识、深刻理解、准确把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科学内涵。“和谐”一词，在《现代汉语词典》中的解释是：“配合得适当和匀称。”简单地说，就是关系协调，相处得好。“和谐”作为一个重要的哲学命题，反映的是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协调、完善和合乎规律的存在状态。和谐首先是一种秩序，是事物的一种共存状态，是事物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方式；其次是一种有序状态，是事物各安其位、各守本分、各司其职的良序，而不是错位、混乱的无序或恶序；最后是一种协调状态，事物之间不敌对、不争斗，彼此之间配合默契，和平共处，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良性互动，共生共荣，充分体现了共存性、交互性、多样性、构建性。

“和谐社会”，就是社会结构中的各个部分、各种要素处于一种相互协调的状态。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进行的共产主义试验曾以“新和谐”命名，德国空想社会主义者魏特林把社会主义社会称为“和谐与自由”的社会，是“全体和谐”的社会。我国历史上也产生过许多关于社会和谐的思想。比如孔子说过“和为贵”；墨子提出“兼相爱”；荀子提出“和则一，一则多为”；孟子说“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这些

思想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千百年来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我们完全可以吸收和借鉴古今中外关于社会和谐的有益成果。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全新的概念,具有科学的定义和十分丰富的内涵。正如胡锦涛总书记所指出的,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这些基本特征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需要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准确把握和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系统内,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界各个子系统、要素之间处于相互促进、良性运行、和谐共存、共同发展的状态。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仅指中国社会内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行业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而且还包括中国与其他国家、其他民族、其他文化的和谐;和谐社会不仅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还要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这样的和谐社会,“应该是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充分发扬,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切实落实,各方面积极因素得到广泛调动的社会;应该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的社会;应该是全社会互帮互助、诚实守信,全体人民平等友爱、融洽相处的社会;应该是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的社会;应该是社会组织机制健全,社会管理完善,社会秩序良好,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保持安定团结的社会;应该是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社会。”^①这六个基本特征,体现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民主与法治的统一、公平与效率的统一、活力与秩序的统一、科学与人文的统一、人与自然的统一。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人无疑是第一重要的因素。没有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就没有人与社会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实现人与人之间的和谐,既需要建立合理兼顾各种利益关系、妥善处理各种社会矛盾的体制机制,也离不开融洽温馨的人际环境和社会氛